

编号: A []字 []年 []号

保证合同

(202101版)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行_____ 部/支行

<u> </u>	ш.	LH	_	
爾	垩	粔	-TC	۰
ᆂ	又	100	ハヽ	ě

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义,请 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 iF	件种类:					
	件号码:					
	方为单位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真:					
	邮箱:					
	· 号:					
		./负责人:				
	月 月 万 月 万 月 日 月		-			
	人(以下)		 			
联系 联系 传 电子	地址: 电话: 真: 邮箱:	<u> </u>				
联	地址: 电话: 真: 邮箱: 代表人/负			: AZ 11 1	kk >+ LL	

接受甲方所提供的保证担保。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 1.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 的全部债权。
- 1.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 (大写金额)。
- 1.3 本条 1.2 款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

▲▲第二条 保证范围

- 2.1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2.2 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保证方式

-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 证责任。
- 3.2 甲方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乙方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地分别或同时向一个或多个保证人主张部分或全部担保权利。

▲▲第四条 保证期间

-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 5.1 (机构适用)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 (个人适用)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犯罪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保证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 5.2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且认可与主合同相关交易的 真实性,甲方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 真实的。甲方承诺即使主合同债务人对授信款项的实际用途与主合同约定不符 (包括但不限于以贷还贷等情形),甲方仍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 5.3 甲方提供本保证担保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或禁止,不会造成任何不合法的情形。
- 5.4 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 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重大负 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 未向乙方披露。
- ▲▲5.5 甲方承诺: 当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如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包含多笔债权的,乙方有权决定债权之间的清偿顺序及比例。
- ▲▲5.6 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其享有的其他担保权利(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变更前述担保权利的顺位或内容,造成乙方在前述担保权利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 ▲▲5.7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并且可以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甲方自愿接受乙方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

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5.8 甲方同意乙方在转让/实现债权时,有权将甲方名称及保证担保信息通过媒体、网站、微信等途径对外公布。

▲▲5.9 甲方对反洗钱的相关承诺:

- 5.9.1 甲方承诺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在开展本业务中所出示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资料,包括甲方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甲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包括甲方的组织机构证明文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甲方承诺不借助本业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积极配合乙方履行反洗钱职责,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如甲方拒绝配合或乙方认为甲方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恐怖活动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第 5.9.3 条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甲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 5.9.2 甲方在开展本业务的过程中应及时更新正确的、最新的及完整的资料。如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不实、伪造、变造或不完整等情况的,或者甲方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甲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甲方提供的组织机构证明文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且未在有效期届满后 90 日内更新,乙方有权采取以下第 5.9.3 条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甲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 5.9.3 若甲方存在上述第5.9.1条和/或第5.9.2条约定情形,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将甲方的行为通报国家相关管理机构:
 - (2) 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措施。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机构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制、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对于甲方转让、出租或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债务设定担保等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 6.2 *(机构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 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6.3 (机构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个人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失业、伤残、重大疾病、遭遇事故昏迷不醒、丧失或部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时,甲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个人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失业、伤残、重大疾病、遭遇事故昏迷不醒、丧失或部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时,甲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甲方变更名称(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 应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6.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出现本条第6.1款、第6.2款、第6.3款 任意一款约定的情况,甲方保证根据乙方要求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 并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
- 6.6 甲方承诺其声明和保证都是真实、有效、完整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其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甲方保证根据乙方要求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并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
- ▲▲6.7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展期或增加债权金额外,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展期或增加债权金额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变 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 6.8 保证担保责任履行完毕前,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 6.9 *(个人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还应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个人身份、职业、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有效证明其履约能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件。
 - 6.10 对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按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债

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的,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清偿该债务。甲方对 乙方提出的任何索偿要求,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拒付和抗辩。

- 6.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及所有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并定期或随时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 ▲▲6.1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债权受让方承担担保责任。
- ▲▲6.13 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 批准的征信机构查询甲方的信用记录,并同意乙方将涉及甲方的信贷信息提供 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
- ▲▲6.14 乙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担保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 7.2 甲方出现影响其保证能力的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8.1.2 项 至第8.1.9 项约定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担保。
- 7.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机关要求应当予以查询或披露的除外。

▲▲第八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办理相关业务,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要求甲方履行保证责任或对甲方或甲方财产或财产权利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 8.1.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乙方未受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 8.1.2 (*机构适用)*甲方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 8.1.3 (*机构适用*)甲方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因其对外担保而 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
- 8.1.4 (*机构适用*)甲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危机,或甲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甲方正常经

- 营,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
- 8.1.5 甲方所处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
- 8.1.6 (*机构适用*)发生本协议第 6.3 款第 1 项约定情形,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
- (*个人适用*)发生本协议第 6.3 款第 2 项约定情形,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的;
- 8.1.7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5 款、第 6.6 款的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 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
- 8.1.8 交叉违约。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即交叉违约:
 - (1)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 (2)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 但出现付款违约;
- 8.1.9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以及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 8.1.10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 8.2 乙方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按通知的金额、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 8.3 甲方履行保证责任时,按下列顺序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 (1) 支付本合同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 (2) 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罚息、复利:
 - (3) 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利息;
 - (4) 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本金。

甲方履行担保责任无法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 乙方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比例及顺序。

▲▲8.4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6.5 款、第 6.6 款、第 8.1 款、第 8.2 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或甲方履行担保责任无法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时,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海南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和/或对乙方合法占有和管理的甲方财产或财产权利行使处分权利,以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乙方在甲方账户中划收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合同债权币种不同的,按划收当日乙方公布的汇卖价折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9.2 甲方在本合同第五条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9.3 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9.4 因甲方违约而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全额收回所有主合同项下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费用而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如数赔偿。

第十条 权利的累加性

10.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乙方根据法律和 其他合同对甲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乙方书面表示,乙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 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 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第十一条 义务的连续性

11.1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和连带责任均具有连续性,对其财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法定代理人等主体、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分立、改制、股份制改造、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和主合同债务人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主合同债务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如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争议采用以下方式解决_____,仲裁/诉讼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签约各方已充分知晓《海南仲裁委员会规则》 (海南仲裁委员会官网公布),并经协商一致同意由海南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独 任仲裁员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本合同争议。
 - 2. 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

- 15.1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 15.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若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则本合同保证担保的主债务转换为主合同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应当向乙方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而产生的全部债务,甲方承诺继续依据本合同约定对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 15.3 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终止时,若债务人因主债权终止而对乙方负有返还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对债务人应返还或赔偿乙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6.1 *(机构适用)*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个人适用)本合同经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6.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 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 面协议。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 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7.2 通知与送达

- 17.2.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本合同首部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
- 17.2.2 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给予甲方的任何通知、要求、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甲方;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甲方;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甲方签收日视为送达,甲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 17.2.3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甲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甲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甲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其中电传、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甲方。甲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
- 17.2.4 如果甲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登记机关(如有)执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客户风险确认栏

本人已全面认真通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本人/本单位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本人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对其涉及有关本人/本单位的义务予以完全确认。

确认签署栏:

(本页无正文,为《保证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

(机构在此填写)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在此填写) 本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配偶确认:已全面理解和知晓本合同约定,本合同约定对本人具有同等的 法律约束力,本人承诺与甲方共同就 本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向乙方承担担 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分夫妻共同 财产)不持任何异议,甲方送达地址 (含变更后)即为本人送达地址。

甲方配偶/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_